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股东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》的补充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答记者问》相关文件精神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董事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同意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全部内容。
- 2、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内容将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,充分 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除上述外,有关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2012年6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〈股东回报规划〉的 独立意见》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股东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				
	陈俊发	刘骏峰	程一木	

2012年8月8日